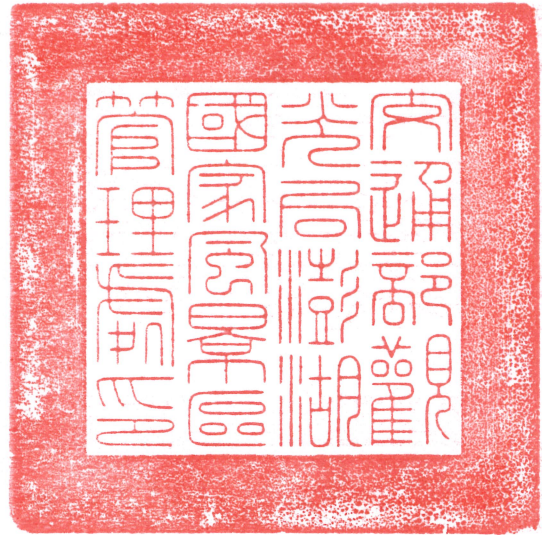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觀澎管字第11103004221號

附件：附圖1份



主旨：修正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內之「目斗嶼海域、吉貝沙尾地區海域、青灣內灣海域、隘門海域、山水海域、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海域、嵵裡沙灘海域、險礁嶼海域、姑婆嶼海域禁止及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36條、第60條。
- 二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各海域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、限制事項如下：

(一)目斗嶼海域（詳如附圖）：

- 1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（WGS84系統）：該範圍係包圍目斗嶼之四邊型，其邊界分別位於碼頭最南端向南與向西延伸100公尺，島嶼最北點向北延伸100公尺，島嶼最東點向東延伸100公尺，連接 A（E119.598368、N23.788500）、B（E119.598368、N23.784251）、C（E119.602022、N23.784251）、D（E119.602022、N23.788500）點之海域。

2、禁止事項：本海域範圍內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二)吉貝沙尾地區海域（詳如附圖）：

1、限制事項：

(1)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（TWD67系統）：自 A 點（E=310432.0、N=2625620.3），向南800公尺至 B 點（E=310432.0、N=2624839.0）；另以 E 點（E=310900.0、N=2626000.0）向東延伸至海域600公尺處為 D 點（E=311500.0、N=2626000.0），再以 D 點向南延伸1,150公尺至沙尾海灘末端以南處為 C 點（E=311500.0、N=2624839.0），連結 ABCDE 點之海域範圍。

(2)限制活動種類：不得從事浮潛及各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
2、禁止事項：

(1)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（TWD67系統）：自 G 點（E=309845.0、N=2626106.6），向東延伸至 J 點（E=309906.8、N=2626106.6），再以 G 點向南延伸至 H 點（E=309845.0、N=2625591.7），再以 J、H 兩點各向東南及東延伸處為 I 點（E=310172.1、N=2625591.7），連接 GHIJ 點之海域範圍。

(2)禁止事項：本海域範圍內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三)青灣內灣海域（詳如附圖）：

1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（TWD67系統）：東邊以峙裡葛龍頭山丘為 A 點（E=306890.0、N=2603762.1），向西延伸約700公尺為 B 點（E=306019.8、N=2604079.1），由 A、B 兩點連接以南至沙灘之海域範圍。

2、禁止事項：本海域範圍內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(四)隘門海域（詳如附圖）：

1、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（TWD67系統）：南邊以隘門海堤終點為 A 點（E=314487.7、N=2605676.9），北邊以隘門停車場涼亭向東至沙灘高潮線為 B 點（E=314439.0、N=2606173.2），由 B 點向海延伸至離岸 200 公尺為 C 點（E=314617.1、N=2606098.8），連接 ABC 點至沙灘範圍內之海域。

2、限制活動種類：不得從事各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五)山水海域（詳如附圖）：

1、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（TWD67系統）：東邊以山水漁港海堤（沙灘高潮線）起點為 A 點（E=310021.0、N=2601362.8），向南延伸 200 公尺為 B 點（E=310005.5、N=2601228.1），西邊以軍事碉堡（沙灘高潮線）為 C 點（E=309279.5、N=2601289.1），向南延伸 200 公尺為 D 點（E=309323.3、N=2601191.7），連接 ABCD 點之海域範圍。

2、限制活動種類：不得從事各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
3、每年 6 月至 9 月期間，除上述規定外，另於觀海民宿向南延伸線與海堤次要入口以西 20 公尺處向南延伸線，該 2 延伸線間之海域範圍內，僅限從事游泳活動。

(六)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海域（詳如附圖）：

1、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（TWD67系統）：自天台山南側沙灘草地起為 A 點（E=299545.3、N=2586444.8），向西延伸 800 公尺為 B 點（E=298745.3、N=2586444.8），另以 F 點（萬善宮）（E=301548.8、N=2583736.6）向東 200 公尺為 E 點（E=301748.4、N=2583736.0），由 B、E 兩點各向下延伸 3,500 公尺及 800 公尺處為 C 點（E=298745.3、N=2582944.8）、D 點（E=301748.4、N=2589444.8），連接 ABCDEF 點之海域範圍。

2、限制活動種類：不得從事各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七) 嵵裡沙灘海域 (詳如附圖) :

- 1、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：自嵵裡休憩中心管理室向東海堤之第9個岸堤入口為 A 點，向西南延伸之距離 180公尺為 B 點，並由 B 點向西北接至潮間帶高潮線為 C 點，連接 A、B、C 點至沙灘範圍內之海域。
- 2、限制活動種類：不得從事各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3、本海域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外，於每日上午11時至下午3時，不得從事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
(八) 險礁嶼海域 (詳如附圖) :

- 1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 (TWD67系統)：禁止範圍自北側碼頭終點為 A 點 (E=311172.6、N=2623305.9)，向東20公尺為 B 點 (E=311221.0、N=2623305.9)，向南至80公尺為 C 點 (E=311221.0、N=2623216.2)，向西延伸25公尺為 D 點 (E=311171.4、N=2623282.0)，由 ABCD 各點及原簡易碼頭所連接之範圍海域。
- 2、禁止事項：本海域範圍內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九) 姑婆嶼海域 (詳如附圖) :

- 1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 (TWD67系統)：禁止範圍自北端碼頭起點為 A 點 (E=305771.4、N=2624027.3)，向南至南側碼頭起點 B 點 (E=305747.4、N=2623977.8)，向西延伸450公尺 為 C 點 (E=305410.3、N=2624066.5)，向北延伸50公尺為 D 點 (E=305448.8、N=2624164.9)，由 ABCD 各點及港區沙灘之海域範圍。
- 2、禁止事項：本海域範圍內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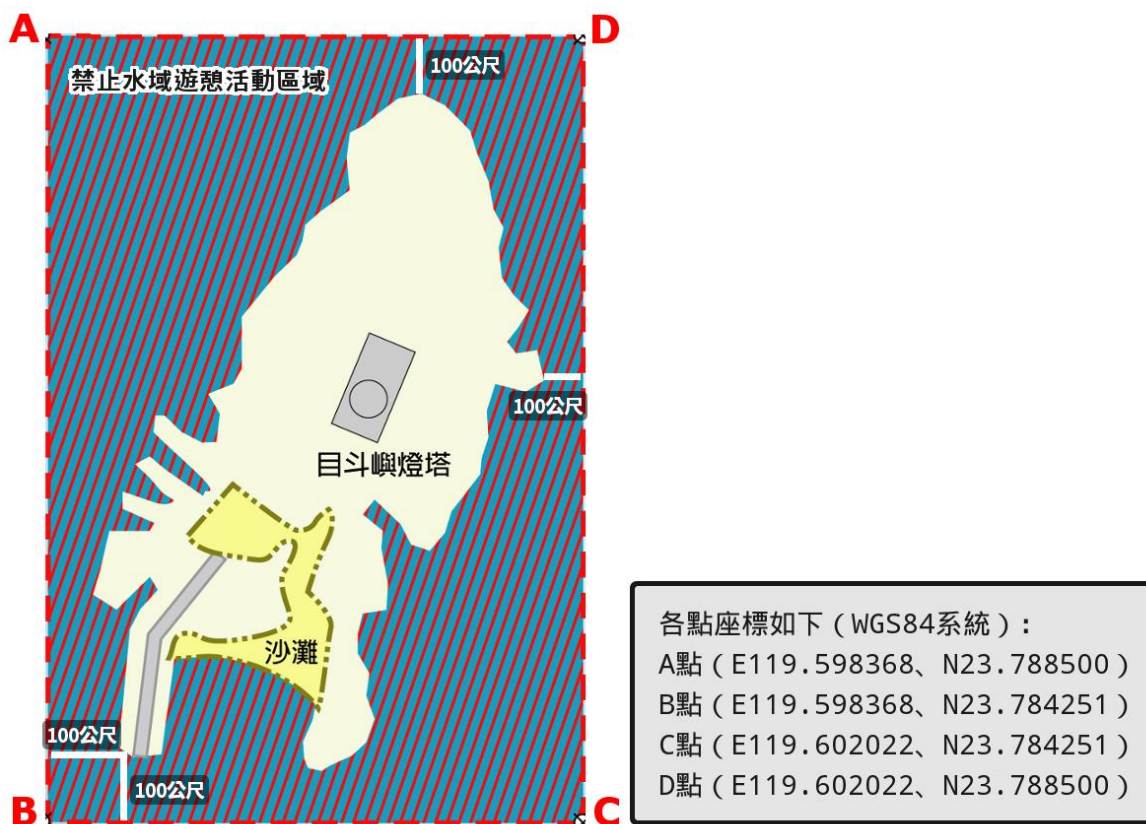
其活動。

(二)本處105年5月3日觀澎管字第10503001601號公告、105年5月3日觀澎管字第10503001602號公告、105年5月3日觀澎管字第10503001604號公告、106年9月20日觀澎管字第10603004323號公告及108年1月17日觀澎管字第1070300629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

處長許宗民

# 目斗嶼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



# 山水海域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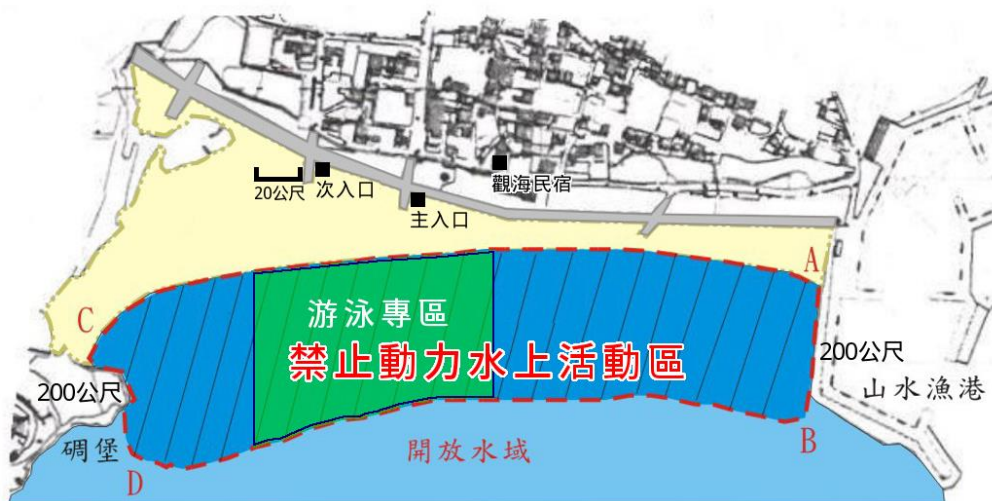
TWD67座標系統

A E=310021.0 N=2601362.8

B E=310005.5 N=2601228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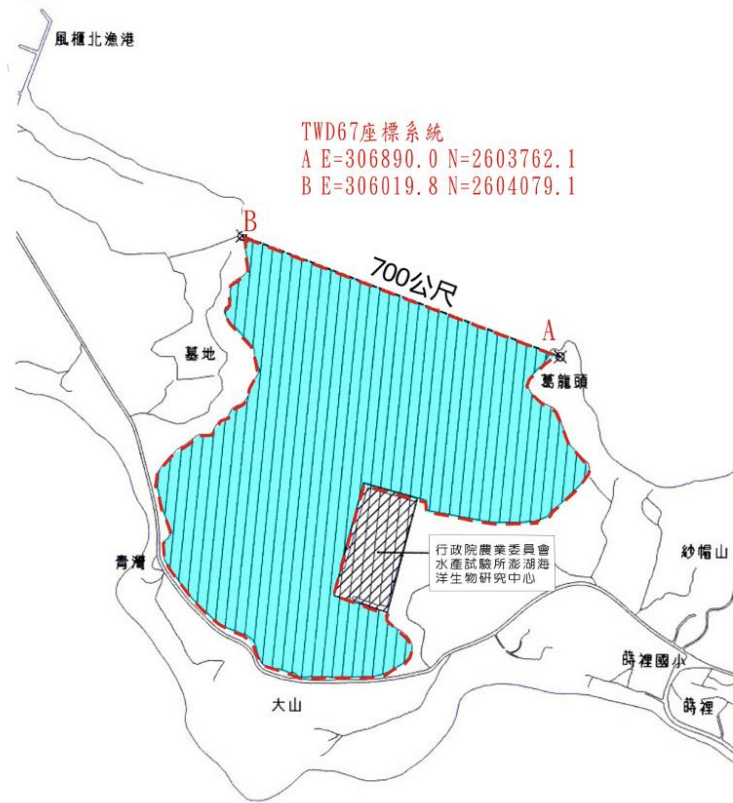
C E=309279.5 N=2601289.1

D E=309323.3 N=2601191.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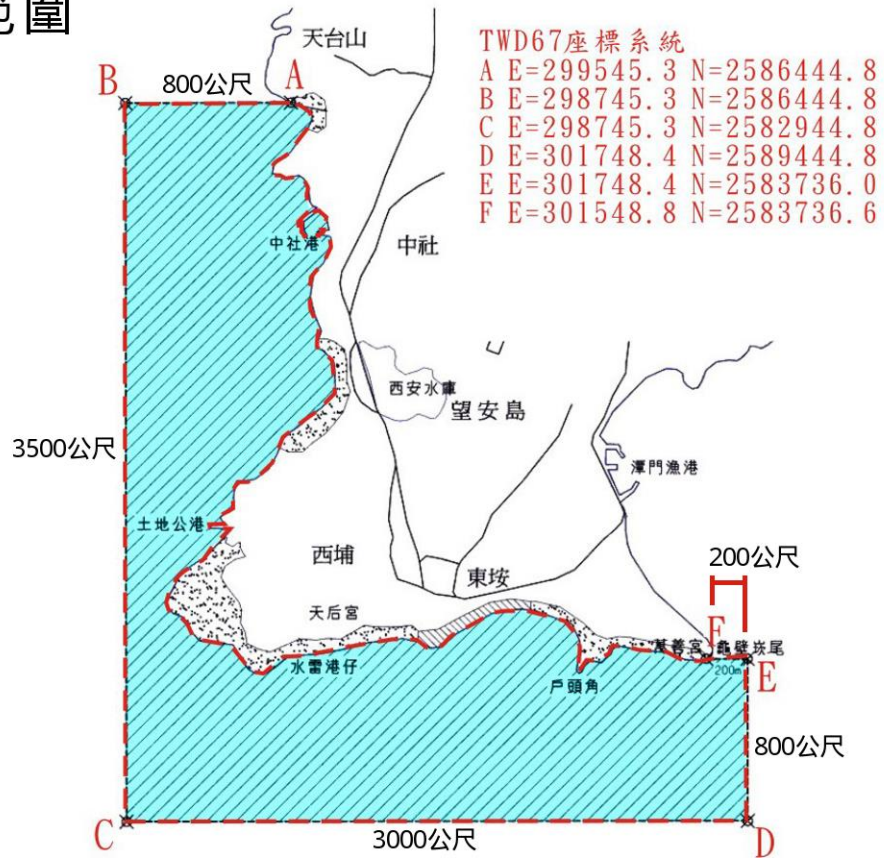


游泳專區於每年6月至9月期間實施。

# 青灣內灣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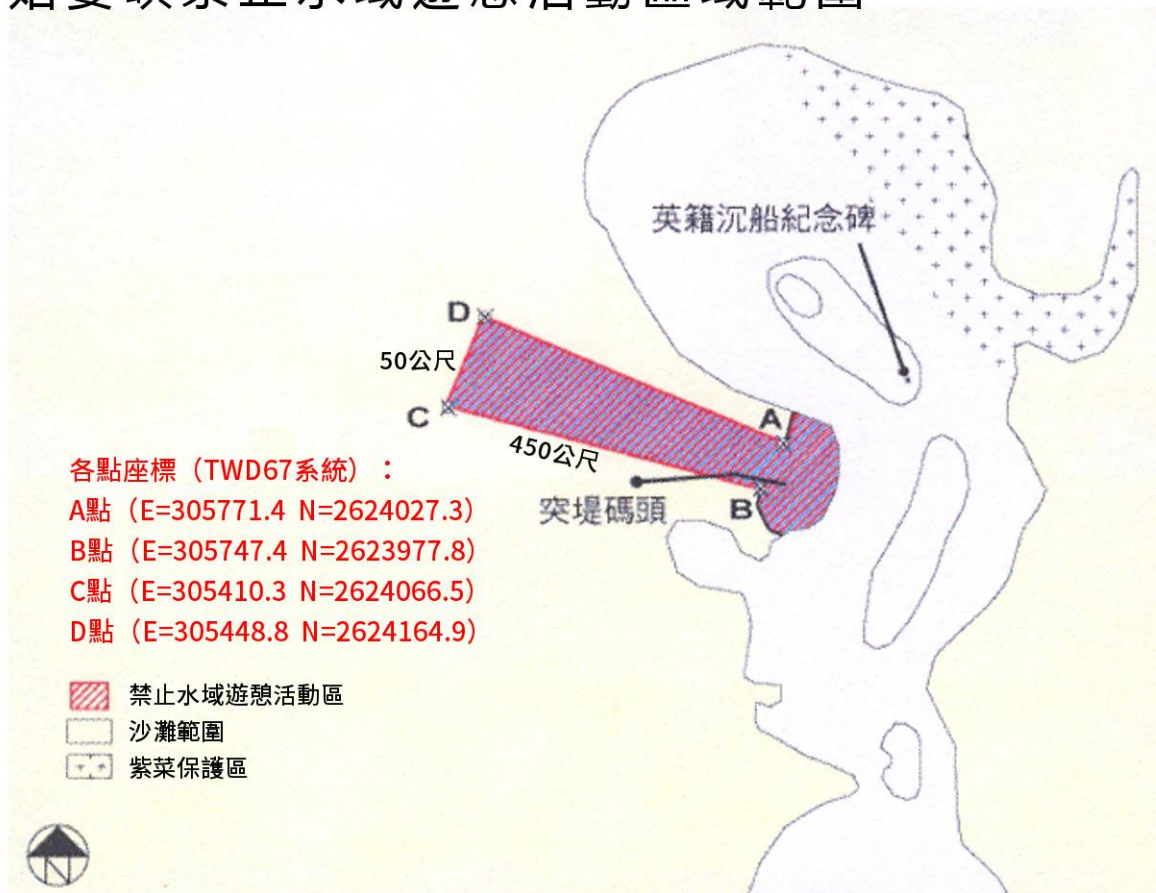
# 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海域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







# 姑婆嶼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



# 險礁嶼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

